

法規名稱	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1/30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修正後】

- 第一條 本修業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位授予
本系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與理學碩士學位。
- 第三條 修業年限
2-4年。
- 第四條 學籍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本系提出，須經指導教授、系主任、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可。未經核准經查出者以退學處分。
二、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
- 第五條 學分及課程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需修滿 24 學分，及通過碩士論文口試(6 學分)總共 30 學分，方得畢業。
二、抵免課程科目須與本系碩士班開課課程科目相同，並其開課課程學分數亦須大於等於本系碩士班開課課程科目學分數才能抵免，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可後視同可以抵免。(大學部課程不得抵免研究所課程)。
- 第六條 選定指導教授規則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一律以本系專任與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
二、本系教師指導本系研究生人數每屆以不超過兩名為原則，若有共同指導研究生之情形每名學生以 1/2 人次計算。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之共同指導教授，得商請系外學有專長並具部定助理教授上資格者擔任之，但需經過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認可。
四、選擇指導教授同意單，須於第二學期開學前填妥，送本系辦公室，由系主任簽章認可。
五、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主任核備，若未違反本系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一) 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聲明書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法規名稱	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1/30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二) 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若研究生因其他因素無法取得原指導教授之同意書，得申請由系務會議協調之。

(三) 系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七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準則

一、為維護學習品質，本系研究生需事先提出碩士論文計畫申請，碩士論文題目應符合系所專業領域，若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對學生學位論文所屬領域有疑義時，應提送「學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委員會」審議。

二、論文計畫報告跟論文口試時間不得在同一學期內進行。

第八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一)需附上以本系名義在各相關領域期刊發表論文或研討會之口頭、海報發表紀錄或接受同意函，且發表之研究成果同一作品僅得為一位碩士班學生之成果紀錄。(二)需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可透過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且通過線上測驗達及格標準)，未完成本課程或未通過測驗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在指導教授指導下，撰寫畢業論文一篇，並接受論文口試及格後，方得畢業。

三、畢業論文口試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方得畢業。

四、未通過畢業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必須重新申請口試，口試費用由該生自行負擔。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若有共同指導教授須置五人。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校內委員至少二人。校外委員應符合校方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之資格者。

六、本系碩士班學生之畢業論文需依「碩士畢業論文寫作格式與規則」，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送一份書面檔存檔於本系辦公室。

七、論文口試通過後一個月內將論文繳交至系辦公室，逾期將視為口試不通過。

第九條

口試及申請

一、申請期間：論文口試一個月前。

二、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三、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

法規名稱	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1/30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格送交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評分表、評分結果表之製作。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修業辦法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記錄：

105年04月15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5月1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06月01日	104學年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4日	109學年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年09月	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年25月	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月22日	110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年27日	110學年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
111年06年09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8月30日	112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年09日	112學年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
112年11年30日	112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